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能投燃气广元〔2023〕129号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：

根据公司与中石油川西北气矿、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绵阳销售部签订的《2023-2024年天然气购销合同》条款，为确保今冬明春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，公司决定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采暖季销售价格暂不作调整，继续执行非采暖季销售价格，现将非居民用气执行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实施管道供气的商业用户、工业用户生产用气、直供CNG用户。

二、执行标准

(一) 非居商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4.20 元/立方米。

(二) 直供 CNG 用户终端结算价格执行 2.39 元/立方米。

(三) 非居工业用气

1.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铝产业及配套产业工业、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、新材料产业园、浙商产业园内的机械制造业（铸造）、矿产品深加工及配套产业用气终端结算价格执行 2.80 元/立方米。

2. 除上述重点工业园区、重点产业工业用气之外的其余小工业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3.45 元/立方米，同时继续执行配气价格阶梯优惠政策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本次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

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
